**项目编号：UHO2020-LXB0767**

【货物类】

龙华区人民医院24项通用类耗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第一册通用条款 3](#_Toc51577038)

[第一章总则 4](#_Toc51577039)

[第二章招标文件 6](#_Toc51577040)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7](#_Toc51577041)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9](#_Toc51577042)

[第五章开标 10](#_Toc51577043)

[第六章评标 11](#_Toc51577044)

[第七章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11](#_Toc51577045)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13](#_Toc51577046)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 15](#_Toc51577047)

[第二册专用条款 17](#_Toc51577048)

[第一章招标公告 18](#_Toc51577049)

[第二章关键信息 21](#_Toc51577050)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21](#_Toc51577051)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22](#_Toc51577052)

[表三、评标信息 23](#_Toc51577053)

[补充说明 25](#_Toc51577054)

[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 26](#_Toc51577055)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35](#_Toc51577056)

[投标文件 35](#_Toc51577057)

[一、 投标文件目录 36](#_Toc51577058)

[二、 投标承诺函 37](#_Toc51577059)

[三、 供货承诺函 39](#_Toc51577060)

[四、 杜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41](#_Toc51577061)

[五、 分项报价清单 42](#_Toc51577062)

[六、 投标公司基本信息表 43](#_Toc51577063)

[七、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4](#_Toc51577064)

[八、 投标函 45](#_Toc51577065)

[九、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6](#_Toc51577066)

[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_Toc51577067)

[十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48](#_Toc51577068)

[十二、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书 49](#_Toc51577069)

[十三、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50](#_Toc51577070)

第一册通用条款

## 第一章总则

1．招标说明

本项目根据《深圳市卫生系统医用耗材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并参考《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的机构，在此特指拥有采购代理资格的**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采购单位”：系指**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2.3 “投标人”、“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审委员会”是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纸质投标文件”指根据本招标文件模板的要求规范填写，打印输出并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原件。

2.8 “现场投标”指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向采购代理机构（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3.1 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具备条件：**见招标公告有关资质要求。**

4．联合体投标

4.1 除非招标公告中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否则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不予考虑。

4.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对于招标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的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8）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踏勘现场

6.1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6.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投标人未参与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项目现场。

6.3采购单位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6.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7．招标答疑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质疑，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一章之规定。

## 第二章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文件和其他补充修改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招标文件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开标

第六章评标

第七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

**第二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关键信息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表三、评标信息

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第六章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8.2 招标活动信息发布及通告：自采购人确认招标文件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前十日公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预算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在投标截止前十五日公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送交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三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质疑，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一章之规定。

9.2对于没有提出澄清或者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投诉。

9.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深圳采购网站和招标机构采购网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在项目开标前，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10.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0.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1.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且应以中文为准；

1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二册第五章的相关内容）**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2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投标货币

14.1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90个日历天，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验收及保修结束。

16．投标担保

16.1 投标人应按第二册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16.8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3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一律从投标供应商账户转出，否则按无效投标保证金处理。

16.4 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交于招标机构。

16.5 在开标时，凡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以到账时间为准)。

16.6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交回招标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招标机构不计利息退回。未到招标机构交回投标保证金收据而造成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在退还时不计利息。受到质疑、投诉或正在被调查的投标人，在调查结束后，如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再退回投标保证金。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通用条款第39条规定和采购方签订合同后，并退回招标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招标机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因银行对提取现金有限制，招标机构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一律用转账方式退还。

16.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9条规定签订合同；

（3）隐瞒投标的真实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虚假补充文件或者故意进行无效投标或者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4）在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5）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6）向采购人、招标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7）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串通投标的；

（8）其它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17．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7.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17.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18．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8.1投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制作所投招标项目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现场投标。

18.2 纸质投标文件须根据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编制的投标文件模板，按照其要求编制。

18.3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文件模板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注意：

18.3.1除模板中要求填写、添加的内容外，不得对其他文字内容做任何改动。如果因操作失误而改动的，以模板中的文字叙述为准。

18.3.2 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

18.3.3 必须完整、准确填写投标文件模板要求填写内容，不能填写如“\*、\、[、&、”等特殊字符。模板固定的格式内容和文字叙述，不得改变，如果因改变叙述而与模板的原叙述相冲突者，以模板的叙述为准。

18.3.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将可能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进行处理。

##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所有副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分开单独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包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19.1.2 密封包上注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开标时间（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9.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第19.1.1、19.1.2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19.1.4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2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机构在本通用条款第19.1.3款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19.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9.2款规定，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书面通知招标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通用条款第19.1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在本通用条款第19.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期至本通用条款第1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本通用条款第16.8款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第五章开标

21．开标

21.1 招标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1.2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9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文件。

21.3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20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1.4 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1.5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21.2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第六章评标

22．评审会议

22.1开标会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和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22.2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从深圳市财政专家库抽取3名院外评审专家，医院专家库抽取2名院内专家，共计5人。

22.3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组成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提交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给采购代理机构。

22.4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5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过程和结果。

22.6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审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审因素进行评标。

22.7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3．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3.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23.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3.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质、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无效条件；

24．独立评审

24.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 第七章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25．投标文件初审

25.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采购代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二章《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5.3对不属于投标文件初审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26．澄清有关问题

26.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受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27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错误的修正

27.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27.2.1 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2.2若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7.2.3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2.4 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

27.4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8．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9．评标方法

29．评标方法

29.1评标方法为采用综合评标法与谈判方式进行。

1、第一步：初步审查及专家查看投标文件和样品，根据评分准则表进行评标（总分60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投标商达5家以上，选取前三名作为入围候选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投标商达5家以下（含本数），选取前两名投标商作为入围候选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

2、第二步：价格谈判、择优录取环节：原则上进行一轮价格谈判，根据实际情况上可增加不超过一轮价格谈判（对价格谈判的时间进行限制）。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一步总分及价格合理性择优选取评选出候选中标人。

**29.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请详见第二册第二章《评标信息》）**

30．定标

30.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1．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2．中标结果

32.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主管部门指定的采购网站和招标机构网站（详见招标公告中的查询网址）上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3天。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32.2评审委员会不直接向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退还投标文件。

33．中标通知书

33.1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招标机构将通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凭单位工作证明或法人授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直接到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4．公开招标失败后的处理（本项目后续程序详见评标信息表）

34.1公开招标过程中若报名家数不足三家的，延期一次报名，如仍不够家数，则退回采购单位；若由于投标截止后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可直接转为竞争性谈判（两家有效投标人）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35．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5.1谈判小组**

35.1.1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35.1.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投标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5.2谈判程序**

35.2.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5.2.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5.2.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5.2.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5.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5.2.6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5.2.7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5.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投标无效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5.2.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5.2.10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5.3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5.3.1竞争性谈判采用自定法。**

35.3.2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36．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6.1谈判小组**

36.1.1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36.1.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投标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6.2谈判程序**

36.2.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6.2.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6.2.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36.2.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6.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6.2.6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6.2.7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6.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投标无效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6.2.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6.2.10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6.3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6.3.1**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

37．合同授予标准

37.1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通用条款第八章所确定的中标人。

3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8.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9．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9.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可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四章规定的合同样本；

39.2中标人如不按本本通用条款第39.1款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9.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未采购人及经监管部门许可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9.4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40．履约担保

40.1在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40.2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通用条款第40.1款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0.3项目结束之后，经验收合格，采购单位在七日内办理退还履约担保手续。

4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2500/包）及专家评审费用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届满,中标通知书发放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全额支付。**

41.1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1.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银行汇票形式交付。

42．项目质疑受理程序

42.1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2项目质疑受理程序：

42.2.1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受理项目质疑资料。受理程序需要审核的资料：供应商提供书面的质疑函件（原件且加盖公司公章）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2.2.2异地供应商质疑可传真函件至窗口进行预受理，但供应商必须在发出传真函件后3个工作日内将资料原件【供应商提供书面的质疑函件（原件且加盖公司公章）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至或邮政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再给予正式受理。

---- END ----

第二册专用条款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UHO2020-LXB0767

2. 项目名称：龙华区人民医院24项通用类耗材采购项目

3. 项目概况：共计24项/标段耗材，本项目以类别为单位，投标人可就其中任意1项/标段或多项/标段进行投标。

|  |  |  |
| --- | --- | --- |
| **使用科室** | **标段号** | **耗材名称** |
| 院感/防保科 | 1标段 | 医用防护口罩 |
| 2标段 | 防护眼镜/防护眼罩/护目镜 |
| 3标段 | 防护面罩/面屏 |
| 4标段 | 一次性隔离衣 |
| 5标段 | 防水围裙 |
| 6标段 | 医用防护鞋/手术鞋 |
| 7标段 | 防渗透鞋套（高邦长款） |
| 手外科 | 8标段 | 纱布绷带 |
| 急诊科 | 9标段 | 动脉采血器 |
| 10标段 | 网纹易撕胶带（胶布） |
| 11标段 | 一次性使用手术垫单（床罩） |
| 门诊办 | 12标段 | 透明敷料 |
| 13标段 | 热敏打印标签纸 |
| 14标段 | 一次性使用换药包 |
| 烧伤整形科 | 15标段 | 磺胺嘧啶银纸质水胶敷料 |
| 16标段 | 外科纱布敷料 |
| 消毒供应室 | 17标段 | 压力蒸汽灭菌标准生物测试包 |
| 18标段 | 134℃湿热灭菌化学指示卡 |
| 19标段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装置卡匣 |
| 20标段 | 封包胶带 |
| 21标段 | 树脂再生剂（软水盐） |
| 22标段 |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胶带（斑马试纸） |
| 23标段 | 化学指示卡（纸卡） |
| 24标段 | 纱布球 |

**注：不仅限于上述规格。**

4. 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5.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证明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重大违法犯罪及不良信用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且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须提供书面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扫描件，且生产范围包含该产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扫描件，且经营范围包含该产品；非医疗器械类无需提供；
4. 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扫描件（注册证须含附件：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原件备查；
5. 本次投标单位必须具有厂家或一级代理商出具授权的代理商，二级代理出具的授权无效（提供授权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书（如进口产品无检测报告书的，需出具报关单和免检说明）；无需第三方检验的产品可由厂家自检报告代替，并说明无需第三方检测即可生产；
7. 如为灭菌产品需提供灭菌消毒相关检测报告和相关材料（如检验报告书有体现的，可不提供）；
8. 投标人及生产企业须同时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系统的公示信息（打印网页）（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需包含企业经营期限及年报信息。
9.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10. **本项目共计24项/标段耗材，投标人可就其中1项/标段个或多项/标段的投标，可兼投兼中。**

6. 招标文件发放的方式和时间：

凡愿意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必须备齐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5.投标人资格要求”中(1)-(8)的相关证明文件；**

其中，外地投标单位可以用复印件或传真件（原件备查），按以下时间、地点购买标书：

购买标书时间：2020年 9 月 21 日起至 9 月27 日止,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公休日及节假日除外，招标文件中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购买标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3030号福田体育公园南门体育馆6号门政府采购招标服务中心；

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包，售后不退；如需邮购，将采用到付的方式。

7. 现场踏勘：无

8. 答疑事项：

投标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请于2020年9 月 28 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送达我司，传真须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人若质疑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请于2020年 10 月 9 日17时前,将书面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送达我司，传真须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我司会将集中答疑结果在我司网站以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澄清或者修改，以我司发出的通知为准。

9.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10 月 13 日14:00:00-14:30:00

10.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 10 月 13 日14:30:00

11. 开标时间：2020年 10 月 13 日14:30:00

12. 投标及开标地点：**另行通知**

13. 逾期送达（以签到时间为准）或不符合投标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4.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

15.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网站（http://www.lhrmyy.cn/）、招标机构网站（http://www.uho.cn），采购人在以上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采购人恕不再行电话通知各投标人。
 （2）因故重新采购的项目，再次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在上述购买标书时间内重新填写《投标报名表》重新进行报名；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 有关本次招标之事宜，可按如下联系方式以书面和电话等形式进行查询：

|  |
| --- |
| 联系表 |
| 采购代理机构 |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3030号福田体育公园南门体育馆6号门政府采购招标服务中心 |
| 联系电话 | 0755-83881283 |
| 传真（Fax） | 0755-83881111 |
| 政采专用邮箱 | uhocai@163.com |
| 邮政编码 | 518026 |
| 查询网址 |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代理网站<http://www.uho.cn/>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网站http://www.lhrmyy.cn/ |
| 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缴费银行 |
| 开户银行 |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
| 收款单位 |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1806014170017592 |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20年9 月 21 日

## 第二章关键信息

###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第一册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及规定** |
| 1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2 |  | 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 **深圳地区最低价** |
| 3 | 2.10 | 项目名称 | 龙华区人民医院24项通用类耗材采购项目 |
| 4 |  | 投标报价 | 见投标人投标函 |
| 5 | 3.1 | 投标人的资质（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中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内容 |
| 6 | 16.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 7 | 19.1 | 投标文件正副本 | 投标人以耗材类别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即每类耗材投标文件包括：**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光盘或U盘，内容采用加盖公章PDF格式的投标文件）** |
| 8 |  | 交货/完工/服务期限 | 见后述招标有关要求 |
| 9 | 29.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14.1 | 投标币种 | 人民币 |
| 11 | 4.1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12 | 15.1 | 投标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17.1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14 |  | 购买标书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
| 15 | 6.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是否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口是■否时间、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
| 16 | 7.1 | 现场答疑会 |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 |
| 17 | 7.1 |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答疑的期限 |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上网浏览有关本项目的补充公告等信息 |
| 18 | 19.1 | 投标文件的投递地址 | **另行通知** |
| 19 | 19.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
| 20 | 2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
| 21 | 40.1 | 履约担保金额 | 无 |
| 注：如“第一册通用条款”与“第二册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二册第三章所述内容为准。 |

###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投标无效) |
| **符合性检查表**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 1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3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4 | 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限额 |
| 5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6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8 | 所投货物、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9 | 未按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投标文件的，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报材料、品牌、型号的 |
| 10 | 未按招标文件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 |
| 11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 1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表三、评标信息

**耗材评标信息表**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可参与该项目项下任何一个分包的投标，可兼投兼中。
2.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分包投标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分包项目分别制作、密封、递交投标文件。
3. 每个分包，满足3家投标人即可开标，不满足3家投标人的分包，发布延期公告，延期3个工作日后，仍无人报名，退回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单独采购。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从深圳财政系统专家库抽取3名社会专家，采购单位在院内专家库抽取2名院内专家，共计5人组成。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总分60分）**

采用综合评标法与谈判方式进行：

1、第一步：初步审查，评标委员会查看投标文件和样品，根据评分准则表进行评标（总分60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投标商达5家以上，选取前3名作为入围候选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投标商达5家以下（含本数），选取前2名投标商作为入围候选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

2、第二步：评标委员会现场根据第一步总分及价格合理性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确定一家或两家）。

注：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投产品报价为目前深圳地区最低成交价，并提供其他单位近两年内合同或发票进行佐证（不得隐藏单位名称及价格），如查并非最低成交价，即按最低成交价的九折作为最终结算价。如发现两次中标价虚报、瞒报，将列入诚信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参与医院招标活动；开标后，将对发票真实性进行核实，对伪造发票者，取消中标资格，移交司法部门。

如项目为公开招标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按原招标文件评审方法进行评标，初步审查通过后，根据评分准则表进行评标，按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进入谈判环节（如经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则不进行综合评分，一家直接进入谈判环节），最终结合总分及价格谈判结果综合评议确定中标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指标 |
| 1 | 现场实物考评（35分） | 投标产品符合性、实用性和创新性考核 | 35分 | 根据样品现场考评是否与医疗原则或法规相违背、产品的以下五个方面横向评比，以下累计得分，最高得35分：1. 产品材质（优5-7分，良2-4分，差0-1分）；
2. 做工的精细程度（优5-7分，良2-4分，差0-1分）；
3. 操作适用性（优5-7分，良2-4分，差0-1分）；
4. 人性化设计（优5-7分，良2-4分，差0-1分）；
5. 安全稳定性（优5-7分，良2-4分，差0-1分）；
 |
| 2 | 其他部分（25分） | 市场承认度 | 25分 | 提供同类项目的发票或合同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同一家医院提供的多个发票或合同证明不作重复计算。1、广州或深圳市内医院（近两年内）：（1）三甲5家及以上：25分（2）三甲3-4家：20分（3）三甲1-2家：10分（4）二甲2家及以上：5分2、除广州、深圳外的医院（近两年内）：（1）三甲5家及以上：20分（2）三甲3-4家：15分（3）三甲1-2家：5分注：其他类型不得分，以上2小项不累计得分，只按最优情况得分。 |

注：1. 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0分或不合格为0分。

 3.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 位。

##

## 补充说明

1、证明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的提供要求（未达到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作投标无效处理）：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开标时须准备样本一式一份。（请提供产品彩页一式7份）**

**3、报价单要求两份，且注明配送时间：当天、3个工作日内、1周内、1-2周内、2周以上（1份单独密封盖章，一份体现在标书中）；**

4、所投产品须提供深圳市内其他医院的发票或合同。（一年内3家以上）；

5、各公司先自审证件，确保证件清晰、真实、有效。一经发现上交的证件有过期、超经营范围、授权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投标商需具备自行配送的能力（注：院方拒绝通过快递方式配送，如有违反，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7、投标品牌需保证其报价为深圳地区最低价，若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单价），则此投标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

8、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证明材料模糊响应（如有意遮掩）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9、如提供虚假材料，移交上级有关部门处理并列不良记录名单且三年内不得在我院投标。

## 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

**重点提示：**

**1. 招标文件澄清、质疑的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第9条“招标文件的澄清、质疑”的规定，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没有提出澄清或者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标，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关于同一品牌的说明**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参考品牌的说明**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产品品牌均为质量“相当于”要求，非指定性要求，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质量相当的其他品牌产品投标。

**4.关于特殊符号的说明**

（1）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均为投标无效条款，投标文件对其中任意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文件（如彩页、说明书、白皮书等）。

（2）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均为重要条款，仅作为综合评分时的重要依据**。**

**一、采购类别清单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求科室** | **标段号** | **耗材名称** | **技术要求** | **规格** | **预算单价/限价** | **备注** |
| 院感/防保科 | 1 | 医用防护口罩 | 1、用于提供呼吸防护2、适用于对肺结核暴露控制导则的要求，对使用者产生的微生物，过滤效率大于99%。 | 折叠式（独立包装） | 8.7元/个 | 临床现状:质量及材质不一,没有独立包装用途：职业防护需要需求理由：医务人员防护 |
| 2 | 防护眼镜/防护眼罩/护目镜 | 1、适用于可能产生飞溅或喷溅的操作时，预防血液、体液和分泌物对眼部的飞溅或喷溅。 | 各规格 | 142元/个 | 临床现状:质量及材质不一用途：职业防护需要需求理由：医务人员防护需要 |
| 3 | 防护面罩/面屏 | 适用于可能产生飞溅或喷溅的操作时。 | 镜架+面罩（可反复使用） | 154元/套 | 临床现状:质量及材质不一用途：职业防护需要需求理由：医务人员防护需要 |
| 4 | 一次性隔离衣 | 1、阻隔患者的血液、体液、分泌物 | 各规格 | 6.3元/件 | 临床现状:质量及材质不一用途：职业防护需要需求理由：医务人员防护需要 |
| 5 | 防水围裙 | 1、适用进行医疗废物收集操作时，清洗医疗器械。 | 一次性使用可重复使用 | 一次性使用：0.7元/件可重复使用：29.9元/件 | 临床现状:质量及材质不一用途：职业防护需要需求理由：医务人员防护需要 |
| 6 | 医用防护鞋/手术鞋 | 1、适用于手术室、隔离病区、ICU、烧伤病房、新生儿区及供应室去污区。2、需全包头系列。 | 各规格 | 55元/双 | 临床现状:质量及材质不一用途：职业防护需要需求理由：医务人员防护需要 |
| 7 | 防渗透鞋套（高邦长款） | 用于隔离或防护。 | 各规格 | 43.9元/双 | 临床现状:质量及材质不一用途：职业防护需要需求理由：医务人员防护需要 |
| 手外科 | 8 | 纱布绷带 | 适用于对创面敷料或肢体提供束缚力，以起到包扎、固定作用 | 8cmx6m（不仅限于） | 1.65元/卷 | 科室日常使用材料 |
| 急诊科 | 9 | 动脉采血器 | 用于急诊患者动脉血的抽取。 | 3ml（不仅限于） | 12元/支 | 1现状：急诊危重患者需采血气； 2.需求理由：普通采血针不能采集动脉血、POCT需配用动脉采血器 3用途：用于急诊患者动脉血的抽取、以便快速得知血气结果.  |
| 10 | 网纹易撕胶带（胶布） | 用于对创面敷料、小儿输液部位的粘贴固定 | 各规格 | 3元/卷 | 1、需求理由：网纹易撕胶布低致敏，粘性温和、稳定。 2、用途：用于对创面敷料、小儿输液部位的粘贴固定。 |
| 11 | 一次性使用手术垫单（床罩） | 用于转运车床的床罩 | 220\*80（不仅限于） | 4.2元/张 | 1主要现状：为避免交叉感染，床罩需常更换。 2需求理由：一次性床罩使用方便、能保持转运床单位清洁。 3用途：用于车床的床罩。 |
| 门诊办 | 12 | 透明敷料 | 为聚氨酯薄膜材料，用于导管固定的透明薄膜敷料，灭菌包装，一次性使用。 | 10cm\*12cm（不仅限于）；  | 13.5元/片 | 为门诊置PICC管患者进行维护，需使用透明敷料。 |
| 13 | 热敏打印标签纸 | 规格型号:30\*50\*3000 节省碳带. 高打印敏感度 .清晰度高. 防水耐磨. 保存性能好 .节能环保适用于科室现有设备：智能采血管理系统，韩国ENERGIUM，GNT75C型号。 | 各规格； | 280元/卷 | 热敏打印标签纸是用在门诊抽血室智能采血管理设备上，设备对热敏打印标签纸的要求非常高，录入患者信息的标签纸后粘贴在采血管上。 |
| 14 | 一次性使用换药包 | 适用于患者作伤口创面治疗时使用，一次性使用，含治疗盘、无菌敷料、持物镊。 | A型；B型 | A型：1.9元/包B型：1.5元/包 | 门诊患者进行外科伤口换药，需使用一次性换药包。 |
| 烧伤整形科 | 15 | 磺胺嘧啶银纸质水胶敷料 | 1、由银离子抗菌层组成2、油性，具有预防粘连作用3、规格型号：10cm\*12cm，15cm\*20cm4、产品必须无菌，抗炎性好 | 10cm\*12cm，15cm\*20cm， | 10cm\*12cm，46元/盒15cm\*20cm，110元/盒 | 现我科尚无功能性抗菌敷料，而该银离子敷料对创面抗菌效果良好。可显著改善患者创面愈合环境及缩短愈合时间。主要用于烧伤患者，慢创，糖尿病足溃疡，压疮等。 |
| 16 | 外科纱布敷料 | 外科纱布夹棉垫，保护伤口，吸收大量渗液。有多种规格供选择。 | 60x80cm，1片/袋20x30cm ，2片/袋15x20cm，1片/袋各规格（不仅限于） | 60x80cm，1片/袋：9元/袋20x30cm ，2片/袋：2.3元/袋15x20cm，1片/袋：0.7元/袋 | 由于烧烫伤创面前期（渗出期）渗液量非常大，需用无菌纱布夹棉垫保持创面无菌，避免污染，吸收大量渗液，保持创面处于湿润环境中，利于伤口愈合。无菌纱布夹棉相对于外科无菌纱布或其余吸收渗液的新型敷料更方便、舒适且经济，性价比高。 |
| 消毒供应室 | 17 | 压力蒸汽灭菌标准生物测试包 | 1.同炉次无菌物品放行依据之一。 2.含植入物负荷放行依据之一。 3.除非紧急，必须至生物指示物结果阴性后植入物才能放行。 | 各规格 | 135元/包 | 1.适用于监测同炉次待灭菌含植入物灭菌效果。 |
| 18 | 134℃湿热灭菌化学指示卡 | 1、变色合格，是该无菌包在使用场地所放行依据之一。2、灭菌物品、装载方式和包装材料改变后放行使用依据之一。 3.使用的无菌包放行依据之一。 4.性能模拟监测该灭菌过程的微生物的性能。 | 各规格 | 33元/盒 | 用于每一个器械无菌包内部。 |
| 19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装置卡匣 | 1、适合科室的强生低温灭菌器。2、无药物残留和灭菌不合格； | 过氧化氢匣、卡匣 | 708元/片 | 用于不耐高温、湿热诊疗器械的灭菌。 |
| 20 | 封包胶带 |  1、粘附性好 2、耐高温。 3、不发生胶带松开或散开； | 1.8cm\*50m； | 12.8元/卷 | 用于复用器械、敷料的包装密封封口胶带。 |
| 21 | 树脂再生剂（软水盐） | 1.氯化钠纯度高 2.二次结晶工艺，强度高，不坍塌 3.不添加粘合剂，不堵塞机器 4.产品利用率高溶解均匀，不搭桥，不成坨。 5.符合国家标准。 | 10kg； | 40元/袋 | 适用于医疗卫生（器械消毒）、医药生产、生物制药等行业水处理设备。 |
| 22 |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胶带（斑马试纸） | 1.变色合格证明已经过灭菌过程，使用的灭菌物品放行依据之一。 | 55m | 63元/卷 | 1.用于灭菌包外的化学指示胶带。 |
| 23 | 化学指示卡（纸卡） | 1、变色合格，是该无菌包在使用场地所放行依据之一。2、灭菌物品、装载方式和包装材料改变后放行使用依据之一。 3.使用的无菌包放行依据之一。 4.性能模拟监测该灭菌过程的微生物的性能。 | 各规格 | 1.25元/片 | 用于强生等离子灭菌器的每一个灭菌器械无菌包内部。 |
| 24 | 纱布球 | 1.方形 5CM\*4CM 50个/包，用于手术部位的消毒；2.口腔专用；适用于口腔。 | 方形 5CM\*4CM 50个/包（不仅限于）；口腔专用，25G/包（不仅限于） | 方形 5CM\*4CM 50个/包：16.5元/包；口腔专用，25G/包：20元/包 | 用于手术病人的手术部位的皮肤消毒。 |

★**二、商务要求**

（一）投标公司必须保证所投产品报价为当前深圳地区最低成交价！若最终报价高于此最低成交价（单价），则此投标报价无效。

（二）中标人须负责直接配送，且中标人在招标采购周期内不允许改变配送关系；如采购人指定了统一的配送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原则的情况下中标人必须配合。

（三）对于接近有效期的产品（近效期3个月或以上的），中标人保证无条件更换新批号且效期在半年以上的产品。

（四）所投产品如曾经在采购单位中标的，本次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原中标价格；且为当前深圳地区最低成交价。

（五）接到采购单位紧急供货通知后，必须在24h内组织备货和配送，否则采购有权取消供货协议或合同。

（六）如提交虚假授权或资质材料，该企业2年内不得参与本院医用耗材采购，并提交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试剂耗材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乙方(供方)：

合同双方于2020年 月 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招标项目（项目编码: ）的结果，经双方谈判协调达成一致，同意签订购销合同：

一、乙方按双方谈判协商价格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试剂耗材（或**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省平台编码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品牌 | 包装单位 | 包装单价 | 测试人份（试剂） | 每人份单价（试剂）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二、结算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价格为中标价。

2．付款：甲方在收到产品和发票后3个月内以转帐方式支付乙方全额货款，如发票未按要求填写或未能及时提供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将顺延推迟付款。

3.甲方按以下信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  |
| --- | --- |
| 帐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

4.乙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应付款期限五天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乙方的发票必须是税务发票，并与合同单位一致。

5.合同期内，乙方中标产品不得以任何理由提价。

三、技术标准、规格、包装

1. 乙方所供产品的规格及技术参数应与本购销合同规定的标准相一致。所供产品（包括其包装）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正式标准。

2．计量、数量单位应使用国家通用的计量、数量单位。

3.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验收

1．一般情况下**收到订单3天内送货，但不超过7个工作日，如紧急供货，必须在24h内组织备货和配送，否则有权取消供货协议或合同。**

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仓库，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定工作人员与乙方代表共同对货物进行查点、验收，若乙方代表不到场由此产生的纠纷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乙方发票和出库清单需按甲方要求格式填写，且随货送达， 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和有效期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退换货。

五．伴随服务

1．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甲方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出现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保证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解决问题。

2.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或其它不合格包装产品无条件及时更换。

3. 试剂接近有效期，乙方无条件包换。

4．积极配合我院创三甲并及时提供创三甲需要资料。

5. 合同期内不得更换配送商。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的，产品质量、包装必须与投标文件所描述及投标样品相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包换与包退，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书面警告后仍再次出现问题，将立即终止合同。

2．所供产品从交货日期计算有效期>6个月，急需试剂耗材有效期>3个月，同批号试剂至少稳定3个月。

3. 急需试剂耗材本市内须2小时内送达，本市外须4小时内送达。

4．如果乙方提供的试剂耗材因质量问题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或医疗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协助提供相关资料，帮助乙方追偿厂家（乙方为代理情况下）

5.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并已经依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履约义务

1．甲方按中标品种目录根据临床需要分期分批采购中标品种。

2．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3.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供货正常，甲方不得从第三方采购合同标的产品。

八．违约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者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成交产品，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三次提供不合格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影响临床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医院试剂耗材采购评审组裁决，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九．合同争议的仲裁

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与诉讼，签约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由签约地管辖法院裁决。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2.本合同修改须经双方书面认可；

 3.本合同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备注：如在合同期内，龙华区人民医院按政府规定有大型统一招标活动，招标人及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与所有投标单位一起参加投标。）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建设东路2号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741585-8638 电话：

传真：0755-27742519 传真：

日期： 日期：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两年内不得更换供货公司名称，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供货资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书**

|  |  |
| --- | --- |
| 质量保证承诺 | 1. 承诺所供产品符合医疗器械相关规定，如注册证、登记证等生产企业和产品质量要求；
2. 货源渠道正规，由厂家或正规代理商渠道来源；
3. 产品质量符合CFDA或相关质监部门要求，如检验报告或合格证体现；
4. 包装产品为原装、未开封破损、进口产品具有清晰中文标识；
 |
| 售后服务承诺 | 1. 对未开封使用的耗材无条件退货；
2. 严格按照院方要求打印送货单、发票等格式要求；
3. 配送时效不超过合同规定时间，违反两次可由院方自动取消合同；
4. 其他要求按院方规定尽最大要求配合满足。
 |
| 其他 | 1.积极配合贵院创三甲并及时提供创三甲需要的有关该医疗设备（试剂耗材）的相关资料。2.配合贵院并负担完成相关仪器设备的三级养护工作。 |

**注：1、应符合质量保证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外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2、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改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龙华区人民医院24项通用类耗材采购项目

（标段号+ 科室+耗材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企业名称：**

## 投标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装订顺序** | **材料名称**（投标公司**必须具有**深圳本地**现场配送货**能力，投标文件必须按此**目录装订**） | **材料****要求** | **审核** |
| 1 | 投标文件封面 | 原件 |  |
| 2 | 投标文件目录 | 原件 |  |
| 3 | 投标承诺函 | 原件 |  |
| 4 | 供货承诺函 | 原件 |  |
| 5 | 杜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原件 |  |
| 6 | 分项报价清单表与配送时效表，包括深圳市内三家医院近一年发票或合同复印件 | 清晰复印件 |  |
| 7 | 投标公司基本信息表 | 原件 |  |
| 8 |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原件 |  |
| 9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原件 |  |
| 10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原件 |  |
| 11 |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书 | 原件 |  |
| 12 | 由生产制造商或授权的中国总代理签署的合法有效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原件 |  |
| 13 | 《营业执照》 包括生产厂家、总代理或一级代理 | 清晰复印件 |  |
| 14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 清晰复印件 |  |
| 15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清晰复印件 |  |
| 16 | 《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 | 清晰复印件 |  |
| 17 | 《合格检验报告书》（如进口产品无检测报告书的，需同时出具报关单和免检说明） | 清晰复印件 |  |
| 18 | 灭菌产品需提供灭菌消毒相关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如合格检验报告书有体现的，可不提供） | 清晰复印件 |  |
| 19 | 生产企业、投标商须同时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打印网页），只需包含企业经营期限及年报信息 | 原件 |  |
| 开标现场提交 | 开标现场必须回答**专家提问** | 现场提交 |  |
| **备注：**1. 每个投标产品的材料按“投标文件目录”**所列顺序装订**，并在每个投标文件编上序号，可手写。

2、 所有纸质投标文件材料按目录顺序左侧装订成册，所有材料均使用A4纸张**双面打印**，要求每页加盖单位**红章**。3、投标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如不齐全或错误，**投标公司自行承担责任。** |

## 投标承诺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招标编号为的项目的耗材采购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其他所有挂网文件后，我单位决定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挂网文件的规定要求参与报名和投标，并承诺如下：

1.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我公司具备合同所必需的社保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有效、真实、合法，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规定处罚。

4、我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行贿犯罪记录。

5、本次招标采购周期内，我单位不会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行为；

（2）以向贵院或者相关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成交；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如我单位实施了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取消中标资格，不允许参加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其他医用品、耗材采购项目，涉及犯罪的移交有关司法部门等。

6、如果我单位所投产品最终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公告和贵院的要求供应中标产品。

7.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8.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9.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

10.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11. 我公司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年月日

## 供货承诺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公司全称，盖章）是合法注册的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若我单位所投产品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保证供货产品的实际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质量、外包装、中文标识和条形码与投标文件及投标现场提供的样品标准和描述完全一致；供货产品确保最新生产批号，绝不提供过期或即将过期的产品。否则，贵院有权单方面拒绝收货。

2、接到贵院供货通知时，我单位保证第一时间安排送货，最迟必须在24小时内响应。若因供货不及时而影响工作，贵院有权单方面取消我单位供货资格及以后投标资格。

3、若中标产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情况时，我单位保证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贵院设备科，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贵院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我单位能继续供货为止。

4、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卫生许可批件、营业执照（正副本）、医用品、耗材检验报告书等到期前，我单位保证将变更后的最新有效证明文件报送到设备科。超过有效期未报送的，贵院有权停止中标医用品、耗材的供货资格。

5、企业名称、医用品、耗材价格、外包装、包装规格等信息变更后，我单位需在10个工作日内到设备科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停止中标医用品、耗材的供货资格。

6、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原因出现异常情况，我单位保证及时请厂家或专家到贵院协助解决异常情况，一切费用由我单位负责。

7、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我单位保证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我单位负责。

8、新开展的项目或同一测定项目检测方法改变升级，我单位保证无条件提供货源。

9、我单位保证在供货中对因运输破损等原因无法使用的产品无条件退换。

10、对于接近有效期的产品（近效期3个月或以上的），我单位保证无条件更换新批号且效期在半年以上的产品。

11、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允许涨价。如有涨价的，中标供应商应提前20个工作日向医院出具加盖公章的涨价原因说明及“深圳地区最低成交价”证明资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经医院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若医院认为涨价原因不合理，则医院有权向备选供应商购买。

12、中标人须负责直接配送，且中标人在招标采购周期内不允许改变配送关系。否则，我院有权其视为放弃中标权利。采购人可按评标结果顺次另行确定中标人。

13、如果我单位所投产品最终中标，在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的广东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采购目录制定完成之前，我单位保证所投产品严格按照贵院本次招标的中标价格和赠送方案执行，并按此中标价格在交易平台签订电子交易合同。同一品规产品，在招标采购周期内，若交易平台进行了招标，则按交易平台中标结果执行，本次中标结果自然失效。

投标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杜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作为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携我公司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姓名）在此郑重承诺：

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医用品、耗材采购（采购编号：）招标采购周期内，我单位不会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行为；

（2）以向贵院或者相关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成交；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如我单位实施了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取消中标资格，不允许参加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其他医用品、耗材采购项目，涉及犯罪的移交有关司法部门等。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本承诺书应为原件。

2、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

## 分项报价清单

1.详见附件：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耗材报价表

2.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不改变格式，可添加）

## 投标公司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全称 |  （加盖单位公章） | 组织机构代码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独资企业□ | 2018年度销 售 额（与2018年度增值税纳税报表一致） | 万元 |
| 生产企业□，经营企业□ |
| 详细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传真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单位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投标被授权人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传真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单位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省 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
| （路、道、巷、乡、镇） （村）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成立日期 |  | 营业期限 |  |
| 生产（经营）许可证 | 许可证号 |  | 有效期 |  |
| 发证机关 |  |
| 生产（经营）范围 |  |

说明：

1、投标人应保证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若投标人是生产企业，则填写“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是经营企业，则填写“经营许可证”。

3、若为2017年以后成立的企业，须在“2017年度销售额”中注明。

##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本人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授权正式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ｌ份，副本5份。

据此函，本人代表投标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的。本人承诺：

（1）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们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清楚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第一册第21条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第一册第1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为本投标和中标后的合同实施要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下：

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第一册第41条“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支付。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方式：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手机、传真或电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性别，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签发单位：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本公司投标的医用品、耗材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采购中进行投标。并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包括报名、提交投标文件和产品投标资质材料，确认投标相关信息，投标产品报价，签订医用品、耗材购销合同，执行和完成招标采购周期内的供应及售后服务等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保证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完整。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期限为：\*\*\*\*年\*\*月起至本次招标采购周期结束。授权期限内无特殊情况不得变更合法代理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联系电话:

授权单位名称和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清晰扫描件（必须加盖公章）**

（加盖单位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

**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清晰扫描件（必须加盖公章）**

（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条款 | 投标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投标公司必须保证所投产品报价为当前深圳地区最低成交价！若最终报价高于此最低成交价（单价），则此投标报价无效。 |  |  |  |
| 2 | 中标人须负责直接配送，且中标人在招标采购周期内不允许改变配送关系；如采购人指定了统一的配送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原则的情况下中标人必须配合。 |  |  |  |
| 3 | 对于接近有效期的产品（近效期3个月或以上的），中标人保证无条件更换新批号且效期在半年以上的产品。 |  |  |  |
| 4 | 所投产品如曾经在我院中标的，本次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原中标价格；且为当前深圳地区最低成交价。 |  |  |  |
| 5 | 接到医院紧急供货通知后，必须在24h内组织备货和配送，否则采购有权取消供货协议或合同。 |  |  |  |
| 6 | 如提交虚假授权或资质材料，该企业2年内不得参与本院医用耗材采购，并提交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  |  |  |

备注：1. “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主要内容摘要。

##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书

|  |  |
| --- | --- |
| 质量保证承诺 |  |
| 售后服务承诺 |  |
| 其他 | 1.积极配合贵院创三甲并及时提供创三甲需要的有关该产品的相关资料。 |

**注：1、应符合质量保证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外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2、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改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